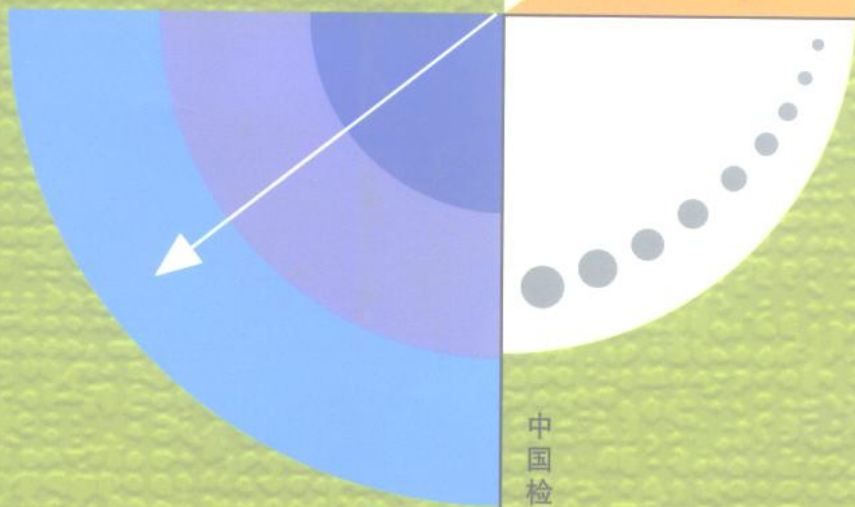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惩治与防范丛书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数额 认定与立案标准研究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编写

王秀梅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惩治与防范丛书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 数额认定与立案标准研究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编写

主 编 王秀梅

撰稿人 王秀梅 刘志远 胡 驰 余亚勤

卢建欣 滕 毅 谢鹏程 段新霞

张彩萍 刘 建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数额认定与立案标准研究/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编写.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3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惩治与防范丛书)

ISBN 7-80107-402-5

I. 国… II. 中… III. 国家机构工作人员 - 犯罪 - 认证 - 标准 - 研究 - 中国 IV. D92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847 号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数额认定与立案标准研究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100813)

北京市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30 千字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0.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数额认定与立案标准研究☆

编写说明

职务犯罪是伴随国家及法律的产生而产生，自古以来就是困扰历朝历代的焦点问题，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因而，“从严治吏、吏治从严”，以求政治清明、社会安定，历来均是世界各国孜孜不倦所追求的目标。

经过二十余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当前社会秩序稳定，经济建设正朝着健康有序的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伴随着经济交往领域的不断扩大，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及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和侵入，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正日渐成为影响政府形象、抵消经济建设总体成果和危害社会安定的负面消极因素。不仅在某种程度上呈逐渐蔓延之趋势，而且大案要案不断出现，涉案数额及其对社会正常秩序所造成的冲击呈几倍数增长。就不同类型的职务犯罪而言：国家工作人员经济犯罪日益增加；徇私舞弊型的渎职罪时见报端；失职型的职务犯罪危害后果巨大；贪污贿赂犯罪的涉案数额急剧增加。就职务犯罪的宏观方面而言，总体认定与处理中的争议问题越来越多；不同职务犯罪的立案标准与数额认定标准要么变化过快而难以掌握，要么滞后于现实生活而无法操作。因此，有针对性地、理论联系实际地加强惩治与防范职务犯罪的研究和工作指导，已经是当务之急。

中国自古以来就重视对于职务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官员犯罪从重处罚几乎成为中国历代刑事立法的一个惯例。中国共产党三代领

导人均极为重视廉政勤政问题，惩治与防范职务犯罪更是新中国刑事立法五十年来重点。1997年修订通过的中国新刑法典对于职务犯罪的关注超乎寻常：不仅专章设立了“贪污贿赂罪”和“渎职罪”两个惩治职务犯罪的专门性章节，立法篇幅与立法容量大幅度提高；而且几乎在所有刑法分则的其他章节均可以找到有关惩治职务犯罪的专门性条款，许多传统型犯罪更是增加了“国家工作人员从重处罚”的从严性专门立法设置。

但不可否认的是，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导致司法实践中职务犯罪的查处难度增加：其一，徒法不足以自行，刑法典中相对理想化的法条规定要转化为吏治清明的司法现实，需要对于既存的刑事立法结合社会现实进行准确而深入的研究。法条规定的简洁化用语方式、法条规定的有限容量、法律常用术语与日常生活用语之间的差异性等因素，导致立法意图并非能被司法工作人员统一理解；各级各地司法工作人员个人业务素质的参差不齐、执法水平和认识能力的地区性差异，以及宏观性量刑方法与量刑标准的不统一，导致职务犯罪定性不准确和量刑不恰当、不平衡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一职务犯罪行为在不同司法区域往往得到相差悬殊甚至于完全不同的结果。其二，职务犯罪的犯罪人具有相对较大的公共权力，因而其犯罪行为方式往往较普通公众犯罪显得更为隐蔽和更为复杂，所存在的司法疑点、难点、焦点以及热点问题也更值得关注。客观地讲，职务犯罪所造成的司法疑难与理论争议在总量上正在迅速增加，因而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切实加以探讨研究，以求得合理解决。

鉴于职务犯罪所具有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及其所伴随的越来越多的司法疑难问题，在对近年来所出现的职务犯罪进行总体考虑和详细分类的基础上，我们将疑难问题比较突出和发案率相对较高的职务犯罪进行分类研究，共分九本：《贪污贿赂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国家工作人员经济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国家工作

人员犯罪认定中疑点难点问题研究》、《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国家工作人员失职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妨害国家机关职能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数额认定与立案标准研究》、《多发疑难职务犯罪案例教程》、《多发疑难经济犯罪案例教程》。针对现实存在的实际问题，结合立法规定与司法解释的精神进行深入浅出的研究分析，力争对多数问题给予一个比较令人信服的司法处置对策，希望以此来减少职务犯罪惩治与防范中的定性不准与量刑不当情况，从而为打击职务犯罪、促进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由于学识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局限，加之所掌握的资料有限，我们的探索只是初步的，丛书中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3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职务犯罪界定 (3)

第二节 国家工作人员范围的界定 (24)

第三节 惩治职务犯罪的原则 (39)

第二章 立案标准之一

——数额及其认定 (59)

第一节 数额概述 (59)

第二节 数额的计算 (70)

第三章 立案标准之二

——情节及其认定 (76)

第一节 犯罪情节概述 (76)

第二节	定罪情节	(79)
第三节	量刑情节	(108)

第二编 贪污贿赂犯罪数额 认定与立案标准

第四章	贪污挪用犯罪	(131)
第一节	贪污罪	(131)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152)
第三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69)
第四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175)
第五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	(177)
第五章	贿赂犯罪	(190)
第一节	受贿罪	(190)
第二节	行贿罪	(206)
第三节	单位贿赂犯罪	(210)
第四节	介绍贿赂罪	(216)

第三编 渎职罪的数额 认定与立案标准

第六章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221)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221)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	(224)
第三节 泄露国家秘密犯罪	(239)
第四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247)
第五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50)
第六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舞弊罪	(255)
第七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257)
 第七章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59)
第一节 徇私枉法罪	(259)
第二节 枉法裁判罪	(267)
第三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	(272)
第四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76)
 第八章 负有特定权限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的渎职罪	(279)
第一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279)

第二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82)
第三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阻碍 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87)
第四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91)
第九章	其他特定国家机关人员的渎职罪	(295)
第一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95)
第二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97)
第三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301)
第四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 退税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303)
第五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07)
第六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308)
第七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311)
第八节	放纵走私罪	(312)
第九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商检失职罪	(315)
第十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	(316)

第四编 其他类型的国家工作人员 犯罪的认定与立案标准



第十章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犯罪	(323)
第一节	叛逃罪	(323)

第二节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报罪	(327)
第三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330)
第四节	其他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罪	(332)
 第十一章 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的犯罪	(341)
第一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341)
第二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344)
第三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46)
第四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349)
第五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352)
 第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	(355)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355)
第二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375)
第三节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 民族风俗习惯罪	(379)
第四节	报复陷害罪	(382)
第五节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387)
第六节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388)
 第十三章 其他方面的国家工作人员犯罪		
	其他方面的国家工作人员犯罪	(390)
第一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	(390)
第二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401)
第三节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军人职责方面的犯罪	(404)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概述

第一节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 ——职务犯罪界定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一般说来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从事某方面职务的便利而实施的犯罪行为，从其身份（主体）和职务之便（客观方面）的角度，又可共称为职务犯罪（一般意义上的职务犯罪）。在这种情况下，二者含义是同等的。

一、特 征

职务犯罪作为一种独立的犯罪类型，不仅具备犯罪的三方面特征，同时还具有一些自身所持有的、区别于其他类型的犯罪的特征。

（一）职务犯罪的渎职性

职务犯罪是与职务行为密切相关的犯罪行为，是违背职责义务的行为。所谓违背职责义务就是行为人实施的危害国家管理社会生活和管理公务职能的行为与其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要求相违背，其行为本身亵渎了国家组织、监督、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责，渎职性是职务犯罪这一类犯罪形态的共同的本质特征。

从总体上来讲，职务犯罪一般表现为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犯罪活动，或是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职责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也就是说职务犯罪具有两种形态：一是故意犯罪，二是过失犯罪。这两种形态无论是哪一种，在亵渎职务方面都是有直接性和可行性，即行为人都是直接与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权力相关，实施或不实施一定的职务行为。同时，行为人具备利用职权或不履行职责义务的现实可能性，都是以具备一定现实的职权为基础的，具备渎职的条件。

职务行为是以一定的职权为基础的，职务和职权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职务犯罪的主体都是具有一定职务身份的公务人员，都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义务，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从事一定的公务行为。公务人员的职权，从本质意义上来讲是一种公共权力，具有公共性，其表现在国家设定某项公共权力是为了服务于公共事业，是为了完成组织调整、管理、监督社会的职能的一项义务性权力。任何一项权力都是由具体的人掌握和行使的，在国家法制不健全、监督机制不严密的情况下，也就潜伏着公共权力向私人权力嬗变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从而致使一部分公共权力违背了设立的初衷，甚至走向了自己的对立。亵渎公共权力设置的本来目的，从而亵渎公共权力的代表象征——国家。因此，职务犯罪作为一类犯罪最本质的特征是渎职性，表现为对国家公共权力的亵渎，破坏国家管理社会生活和公务的管理职能。

（二）职务犯罪的主体具有特殊性

职务犯罪是要求主体具备一定法定的职务身份为前提的犯罪，故职务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是一种法定身份犯。刑法中的身份是指法律明文规定的对定罪量刑具有影响的一定的个人要素、地位和状况。成为职务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某种特定身份的自然人。我国原《刑法》第83条规定“本法所说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1条规定：“本决定所称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各级权力机关、军队、国营企业、

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公务的人员。”现行刑法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可见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或者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人员的身份，是职务犯罪行为必须具备的身份条件。只有具备这种身份的人才能成为职务犯罪的主体。

职务犯罪的主体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与一般犯罪主体相比，职务犯罪的主体，除了必须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之外，还必须具有国家工作人员或其他依法从事公务人员的身份。第二，与其他特殊主体相比较，特殊身份产生的原因不同其他特殊主体的法定身份，有的是因为实施一定行为而形成的，如被关押的犯罪分子，首要分子身份，有的是基于性别或亲缘的事实而形式，如男女身份、亲属身份。职务犯罪主体的特定身份则是经选举或任命或受委托、聘用负有某种组织、监督、管理职责而形成的。另外，其他特殊主体的犯罪不具备渎职性的特征。

（三）职务犯罪内容的特殊性

职务犯罪的内容和形式涉及很多领域，但是从整体上表现为国家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犯罪活动；或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从而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犯罪，如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报复陷害、私放在押人员、徇私舞弊、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二是虽然没有利用职权，但是犯罪结果的发生与其职务有着内在的联系，此类犯罪主要是在行为人的职务活动中，行为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而导致犯罪结果的发生，例

如，玩忽职守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无论哪一方面的表现，它们的共同特征是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密切相关，犯罪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与行为人的职责义务具有必然的联系，也就是说，职务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前提和基础，这是职务犯罪最基本的特征。但是并非凡是有职务身份者所实施的犯罪都可称为职务犯罪，只有犯罪行为与职务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才属于职务犯罪，犯罪行为与职务无关的，只能按刑法的其他条款定罪而不能以职务犯罪论处。

二、分 类

职务犯罪所涉及的社会关系领域是极其广泛的，各种具体的职务犯罪的表现形态也是多种多样，根据我国有关的刑事法规的规定，我国现有的职务犯罪包括：玩忽职守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泄密罪，枉法裁判罪，体罚虐待人犯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刑讯逼供罪，贪污罪，贿赂罪，挪用公款罪，挪用救灾、抢险款物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国家工作人员）诬告陷害罪，报复陷害罪，国家工作人员破坏选举罪，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拘禁、搜查罪，邮电工作人员侵犯通信自由罪，国家工作人员侮辱、诽谤罪，共 20 多种，由于这些具体的职务犯罪形态所涉及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学术界为了更好地研究职务犯罪，依据不同的标准，把多种多样的职务犯罪划分为若干类型，这对于惩罚犯罪、预防犯罪都是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我国有关刑事立法的规定，依据四个不同标准进行如下的分类：

（一）依据国家公务人员职务犯罪的罪过形式，可分为职务上的故意犯罪和职务上的过失犯罪

职务上的故意犯罪，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违反职责义务的行为会发生妨害国家管理社会生活和国家管理公务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而构成的犯罪。我国刑法之中的大多数职务